



### 关于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于2018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1295、C类00237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18年11月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特别提示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

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 关于基金经理孙丹女士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兴利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荣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孙丹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批准孙丹女士于2018年11月12日开始休产假。在产假期间,孙丹女士所任职的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兴利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荣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王立女士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陈会荣先生的简历  
陈会荣:经济学学士,证券从业年限11年,2007年10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职务、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丰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6日起任大成恒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日起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起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起任大成月添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成债货币市场基金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起任大成月盈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7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附2:王立女士的简历  
王立: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16年。曾任职于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200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月12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23日起任大成景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5月25日任大成月添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5日至2015年5月25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至2016年11月23日任大成景秀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至2018年4月2日任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9月6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本基金自2018年9月7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12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自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21日止,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589号)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9日刊登了《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282,941.62元,将按照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8年11月1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者可以登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23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3),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4),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01)。近日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情况有所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司法冻结机关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解除日期
碧空龙翔	是	149,383,805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07.27	2018.11.06
碧空龙翔	是	149,383,805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07.04	2018.11.07
碧空龙翔	是	149,383,805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06.27	2018.11.07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尚尧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过半数董事推举并同意董事蔡阳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数量82,239,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8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数量82,238,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86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数量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42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波涛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冻结执行日期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石波涛	否	6,112,183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1月8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7.46%	0.65%
合计		6,112,183				7.46%	0.65%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33,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后,石波涛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2,47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4.0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8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0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义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104

###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8年10月份共销售生猪2.83万吨,实现销售收入4.04亿元。  
2018年10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3.37元/公斤,比2018年9月份下降5.18%。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依据。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8-05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权在相关股东集团内部的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集团”)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结构变化的通知函,详情如下:  
安邦集团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财险”)和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谐人寿”)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人寿”)的控股股东。  
2018年11月8日,安邦财险与安邦人寿签署《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安邦财险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险”证券账户(账号号为B883026758)中持有的本公司1,258,949,100股A股股份转让至安邦人寿持有的“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证券账户(账号号为B882790231)。  
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财险持有本公司1,445,647,045股A股股份及229,498,5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和谐人寿持有本公司1,258,949,171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安邦财险和谐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2,074,596,216股A股股份及229,498,5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3%。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邦财险持有本公司186,697,945股A股股份及229,498,5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和谐人寿持有本公司1,258,949,171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1,258,949,1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安邦财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104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大智慧基金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1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债券A	001001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债券C	001003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1011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安泽债券A	001031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51
华夏安泽债券C	001033	华夏嘉实混合	000061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35	华夏盛世中国指数A	001021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36	华夏盛世中国指数C	001023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人民币)	000071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华夏亚债中国债券	000045
华夏聚利债券A	000044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066
华夏聚利债券C	000045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066
华夏永福债券A	000121	华夏中证500指数(QDII)(人民币)	001015
华夏沪深300指数(人民币)	000048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华夏稳健混合	519029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兴华混合	519008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016
华夏行业混合(L0F)	160314	华夏上证50ETF联接E	000051
华夏蓝筹混合(L0F)	160311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0003
华夏货币A	288101		

险和谐健康、安邦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2,074,596,216股A股股份及229,498,5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3%,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与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财险、和谐健康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安邦财险成立于201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7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何肖锋,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人寿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7.9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何肖锋,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或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恢复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投资者可在大智慧基金办理该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大智慧基金的相关规定,大智慧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二、咨询渠道  
(一)大智慧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大智慧基金网站:https://www.wg.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AMC.com。  
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8年10月份共销售生猪2.83万吨,实现销售收入4.04亿元。  
2018年10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3.37元/公斤,比2018年9月份下降5.18%。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依据。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